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於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財務總監

延續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在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一般信貸服務；及(iii)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一併考慮。一般信貸服務不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定義範圍內，因此未有一併考慮。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以公告方式披露。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股份，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由於工作調動的原因，已提交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的辭呈，其執行董事的辭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其財務總監的辭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及聘任周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的訂約方）擬繼續現有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於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在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繼續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一般信貸服務；及(iii)其他財務服務。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航集團財務。

- 3. 服務：** 如若海航集團財務取得銀監會之相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1)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2)交易款項的收付；(3)提供擔保；(4)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5)結算服務；(6)存款服務；(7)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8)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服務；及(9)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 4.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已承諾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遵循以下原則：(1)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利率須按人民銀行發佈之存款利率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2)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須根據人民銀行發佈之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且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3)海航集團財務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適用）須根據人民銀行及其他國家主管部門的標準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在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費用；(4)海航集團財務須定期向本集團反饋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知情權；及(5)海航集團財務須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評估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資金安全。
- 5. 預期利息：** 根據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利率，估計存款服務應計之年利息金額將不高於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等於3,220,000港元）。緊接財務服務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由存款服務產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10,544,802 (約12,127,000 港元)	4,006,843 (約4,608,000 港元)
除稅後純利	7,908,602 (約9,095,000 港元)	3,005,132 (約3,456,000 港元)

6. 本公司之酌情權： 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可選擇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或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類似服務。
7. 終止： 倘本公司之款項在受海航集團財務處理時出現任何損失，則海航集團財務須提供全額賠償及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8.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財務服務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財務服務協議將從其訂立之日起取代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每日最高存款及其他財務服務費用

存款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約相等於920,000,000港元）。該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乃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之歷史數據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釐定。

其他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董事會估計，於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向海航集團財務支付的年度財務顧問費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海航集團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之歷史數據釐定。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母公司。

- 3. 服務：** 根據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服務（如必要並經本公司同意）：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維護；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護；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 4. 價格及付款：** (i)上述(a)至(c)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涉及之成本另加5%管理費而釐定；(ii)上述(d)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另加25%管理費而釐定；(iii)上述(e)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本公司代母公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取；及(iv)上述(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參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定價標準（如有），或如沒有該標準則參照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 服務費可按季度亦可按年支付，應由協議各方根據母公司提供服務的類型並按一般商業慣例釐定。
- 5.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及年度限額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期交易金額 ¹) (「人民幣」)
母公司提供的機場綜合服務	20,900,706 (約24,036,000 港元)	22,171,223 (約25,497,000 港元)	25,960,000 (約29,854,000 港元)

附註1：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六年預期交易金額乃參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3,282,897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限額人民幣25,960,000元釐定，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相同期間上述相關交易年度數額之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母公司提供的機場綜合服務	37,180,000 (約42,757,000 港元)	46,800,000 (約53,820,000 港元)	52,800,000 (約60,720,000 港元)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新年度限額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錄得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僅是為了釐定新年度限額）本公司業務的預計增長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服務要求而釐定。

特別是，新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一六年預期交易金額人民幣25,960,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委任的獨立航空交通顧問預測的10%貨物運輸年增長率以及美蘭機場約150,000平方米的總面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西指廊正式營運後，美蘭機場總面積增加近30%）進行計算。隨著經營區域的擴大，本公司於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需要之服務將相應增加。

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張佩華先生（「張先生」）由於工作調動的原因，已提交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位的辭呈，其執行董事的辭呈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其財務總監的辭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運用其在經營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作出了重大貢獻。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及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財務服務協議

海航集團財務的主要業務是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在現有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受益於海航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高效及節省成本之服務。通過使用海航集團財務的系統，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此外，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時收取的費用。董事會認為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航空與非航空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及有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財務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一併考慮。一般信貸服務不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定義範圍內，因此未有一併考慮。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有關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以公告方式披露。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50.19%股份，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機場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機場綜合服務協議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王貞先生、胡文泰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劉善斌先生（均為董事）獲母公司提名擔任董事會成員及被視為持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於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有關交易的重大權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周鋒先生（「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及聘任周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為方便股東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將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周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計劃統計專業。

周先生擁有逾23年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室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管理部項目開發業務員及併購業務處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周先生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部機場板塊業務開發與管理室代經理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機場管理部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室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周先生先後擔任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發展部總經理及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海航（貴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西部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

周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周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與非航空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和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結算服務、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消費信貸及買方信貸服務。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航集團財務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母公司主要從事輔助機場服務業務。

釋義

「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中國民用航空局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現有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一般信貸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信貸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時及將來繼續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財務服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一般信貸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張佩華先生及劉善斌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